**青海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省招公招（货物）2025-045**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口腔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口腔诊疗培训示范基地口腔数字化诊疗设备采购项目一**

**采 购 人：西宁市口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 1 -](#_Toc30983)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 4 -](#_Toc6704)

[一、说明 - 4 -](#_Toc8522)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_Toc1329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_Toc3377)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5 -](#_Toc29461)

[8.投标报价及币种 - 6 -](#_Toc15532)

[9.投标保证金 - 6 -](#_Toc15563)

[10.投标有效期 - 7 -](#_Toc31154)

[11.响应文件构成 - 7 -](#_Toc20325)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8 -](#_Toc7305)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9 -](#_Toc12308)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9 -](#_Toc4990)

[14.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9 -](#_Toc8783)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9 -](#_Toc20767)

[五、开标 - 9 -](#_Toc24470)

[16.开标 - 9 -](#_Toc7536)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0 -](#_Toc14932)

[17.资格审查 - 10 -](#_Toc27069)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1 -](#_Toc27892)

[18.评标委员会 - 11 -](#_Toc1004)

[19.评审工作程序 - 13 -](#_Toc7769)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 15 -](#_Toc11652)

[八、中标 - 19 -](#_Toc12122)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19 -](#_Toc31683)

[22.中标通知 - 20 -](#_Toc16635)

[九、授予合同 - 20 -](#_Toc20847)

[23.签订合同 - 20 -](#_Toc8556)

[十、招标代理费 - 21 -](#_Toc2134)

[十一、其他 - 21 -](#_Toc32290)

[第三章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3 -](#_Toc20369)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23 -](#_Toc27517)

[合同通用条款 - 27 -](#_Toc11519)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36 -](#_Toc5849)

[响应文件 - 36 -](#_Toc17310)

[（1）投标函 - 37 -](#_Toc24066)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8 -](#_Toc19884)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9 -](#_Toc8029)

[（4）供应商承诺函 - 40 -](#_Toc28845)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41 -](#_Toc28742)

[（6）资格证明材料 - 42 -](#_Toc717)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3 -](#_Toc4979)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4 -](#_Toc21564)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5 -](#_Toc5983)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46 -](#_Toc25713)

[（11）评分对照表 - 47 -](#_Toc1279)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48 -](#_Toc27253)

[（13）分项报价表 - 49 -](#_Toc2400)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0 -](#_Toc4267)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51 -](#_Toc6355)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2 -](#_Toc1968)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53 -](#_Toc16592)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6 -](#_Toc21595)

[（19）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承诺 - 57 -](#_Toc1130)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 - 58 -](#_Toc2564)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口腔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西宁市口腔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口腔诊疗培训示范基地口腔数字化诊疗设备采购项目一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省招公招（货物）2025-045 | |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宁市口腔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口腔诊疗培训示范基地口腔数字化诊疗设备采购项目一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预算额度 | 人民币：288.00万元（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 |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288.00万元（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 |
| 项目分包及要求 | 无分包，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  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所投产品为医疗设备、器械，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
|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6月18日 |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5日，00:00-24: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 |
| 招标文件售价 | 0元 |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备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 |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投标地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 |
| 开标地点 | 城西区西川南路53号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开标室3 |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人：西宁市口腔医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71-3833692  联系地址：城北区经一路20号 |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贾雪滢、王娜  联系电话：0971-6327712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5号 | |
| 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建行西宁城西支行 | |
| 收款人 | 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001373637050019785（行号：105851002207） |
| 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  2、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3、项目落实的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400-087-8198惠信CA:400-888-4636；北京CA：010-5851-5511400-919-7888。  5、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线上平台进行质疑程序，代理机构通过线上平台进行质疑投诉流程工作。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04026 |

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8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响应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

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8.4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采购预算控制额度为：288.00万元）：

**投标保证金：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小写：40000.00 元**

**收款单位：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户 名：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990200181967083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营业部**

**行 号：305851007001**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退还投标保证金电话：0971-6327712**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缴纳时间：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

9.2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规定的账户。

9.3投标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响应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资格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响应文件**

(11)评分对照表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3)分项报价表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供应商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3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4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供应商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13.2供应商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上传（如果有）。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4000878198。

**14.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开标在政采云系统进行，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

作人员签字确认。

16.5开标时，潜在供应商未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6.6开标后，供应商可登录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同步查看“开标一览表”及开标情况。

16.7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

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第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 **1** | | **投标报价（30分）** | （1）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  （2）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30%）**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客观分 | |
| **2** | | **商务评价（34分）** | **类似业绩（6分）：**2022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满分6分。以生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 | 客观分 | |
| **节能和环保（2分）**：所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得1分，所提供产品为环保产品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截图的不得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该项得分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截图为准。 | 客观分 | |
|  |  | | **技术参数（26分）**：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以产品生产厂家的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为准） | | 客观分 |
| **3** | **实施方案和质量措施（25分）** | | **配送方案（4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具体包括：①配送进度计划②货物包装、运输、配送方案③配送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④安全运输措施；上述四项供应商每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安排；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得15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3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6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质量保证计划②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③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流程；上述三项供应商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从内容的具体性、完整性、详实性等方面进行对比，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 主观分 |
| **4** | **售后服务(11分)** | | **服务方案（8分）：**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①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②售后服务分布情况③培训计划（技术实战操作培训）④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上述四项按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每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8分；在此基础上，从内容的具体性、完整性、详实性等方面进行对比，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质保（2分）：**供应商在质保期外，每延长1年质保期得1分，满分2分。 | | 主观分 |
| **服务响应（1分）：**针对所投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1分；供应商在2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0.5分。满分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客观分 |

20.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

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

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

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支付。

2、收费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一、其他**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可参考本合同范本，具体合同可中标后双方自行拟定，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作出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省招公招（货物）2025-045**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口腔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口腔诊疗培训示范基地口腔数字化诊疗设备采购项目一**

**采购合同编号:QHSB-2025-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中标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月\*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交货地点：西宁市口腔医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1.8“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1.12“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

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于6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过质保外乙方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保修或保外维修通知后6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三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过质保外乙方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

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服务方式及服务日期**

服务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60个日历日内，国产产品30个日历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检验验收

11.2.1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

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

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

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

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民族：地址：身份证号码：

1

1

1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

责任。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1

1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5年 月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致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

**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2、2025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企业零申报均认

可）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新农合或者相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3、新成立的供应商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

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
| 交货期 |  |
| 免费质保期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且不能低于或高于固定总价，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名称 | 规格型号、产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负偏离处理，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质检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提供能够

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资料。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

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经营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经营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签名（盖章）：

年月日

**（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名称：（公章）**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如：本项须提供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9）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项目要求**

**1.投标说明**

1.1供应商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须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负偏离处理。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重要指标**

2.1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付款条件、包装运输及售后服务、保险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3.5质保期：3年；

3.6供应商供货时提供设备首次检定或检验报告。

**西宁市口腔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口腔诊疗培训示范基地口腔数字化诊疗设备采购项目一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备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 1 | 口腔综合治疗椅 | 1 地箱：  1.1 独立式地箱，可以满足诊室各种位置的安装要求，地箱外部有水、气压力表。  1.2 地箱内供水系统连接处具有防止回流装置，处理水或溶液的回吸量≤0.01ml。  1.3 具备微粒水过滤器≤90μm和微粒空气过滤器≤25μm。  1.4 具备隔离变压器，输出电压不大于直流35伏和交流24伏。  2 医生单元：  2.1 上挂或下挂式器械挂架可根据医生使用习惯选配，满足不同的临床使用操作习惯。  2.2 配有按键功能可操作：椅位升、降，靠背俯、卧，预置位置控制：复位位置、低工作位、高工作位、漱口位置，冲盂、漱口水。  2.3 器械盒具备水气总开关，可切断牙椅总水气；独立水开关，可单独关闭手机用水；水量调节开关，可调节手机出水大小。  2.4 器械盒及器械盘均配有硅橡胶片，可以高温135度消毒。  2.5 器械架上配备的三用枪、牙科手机、内置洁牙机（如有）出水自动恒温控制，并具备防干烧功能。  2.6 器械盒具备外露调节手机气压的装置，且不容易误操作，具备实时显示的压力表。  2.7 器械臂升降定位可自动控制（阻尼调节），无需按钮操作。  3 助手单元：  3.1 助手架配有按键功能可操作：椅位升、降，靠背俯、卧，预置位置控制：复位位置、低工作位、高工作位、漱口位置，冲盂、漱口水、LED观片灯。  3.2 吸唾器：  3.2.1 手柄可拆卸，并高温135°消毒。  3.2.2 气压为550KPa时，真空度≥27KPa，抽水速率≥700mL/min。  3.3 强力吸引器：  3.3.1 手柄可拆卸，并高温135°消毒。  3.3.2 气压为550KPa时，真空度≥20KPa，流量≥160L/min。  3.4 助手架上配备的三用枪、漱口水出水自动恒温控制，并具备防干烧功能。  3.5 助手架高度随牙椅同步升降，器械盒可在水平和垂直两个方向旋转。  4 电动牙科椅：  4.1 牙科椅至少具备2组各4个可预置位置，每组预置位置包含：复位位置、低工作位、高工作位、漱口位置。  4.2 牙科椅具备漱口位按键，一键操作牙椅可自行运行到漱口椅位，再次按漱口键即可自行恢复到漱口前的上一个工作椅位，漱口位可以根据医生的使用习惯自行设置。  4.3 牙科椅靠背后仰及坐垫下降均具备安全开关，运行过程中如遇障碍物自动停止运行。  4.4 牙科椅具备带错码显示的故障自动检测系统。具备自检程序、故障代码及信息代码, 在椅背下方的显示器上显示数字及字母，并且需提供有30个以上代码表，来表示牙椅的工作状态，准确判断故障位置，方便维修。  4.5 牙科椅头靠可以360度调节,头架长度可以根据患者身高需要自行调节，头枕伸缩范围≥300mm。  4.6 牙科椅椅背可伸缩调节以满足不同身高患者的使用需求，调节档位≥5档，椅背伸缩范围≥100mm。  4.7 牙科椅使用变频电机驱动，微处理器的数字输出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改变脉冲方式，使牙椅柔性启动。  4.8 牙椅采用高分子合成材料齿轮传动结构。  4.9 牙科椅的外表部件均采用RIM技术（反应注模），由合成材料聚亚氨脂发泡制成，各受力部件内部均采取金属加强措施。  4.10 牙科椅坐垫承载面离地最高高度≥850mm，离地最低高度≤400mm，椅背后倾范围≤101°，≥185°。  4.11 牙科椅可选配脚控系统，可以控制牙科椅升、降，靠背俯、卧，亦可控制预置位置包含：复位位置、低工作位、高工作位、漱口位置。  5 口腔灯：  光源采用LED灯，可无级调光；  6 痰盂：  6.1 使用陶瓷痰盂，且陶瓷部分可完全取下清洗消毒。  6.2 痰盂的清洁水出水口和溢出水位之间空气间隔的距离≥60mm，防止交叉感染。  6.3 痰盂高度随牙椅同步升降，方便患者使用。  7 医生椅：8个方位可调节，具备椅位升、降；坐垫角度上、下；靠背高度上、下；靠背前、后调节。  配置标准：  1.高速气涡轮手机（知名品牌 四孔 按压式 )1 套  2.低速气动马达含(知名品牌 直弯手机四孔)1 套  3.三用喷枪(直、弯)各1 套  4.感应式，无极调光无影灯 1 套  5.恒温可调节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1 套  6.强力吸引器（进口手柄可拆卸消毒 ） 1 套  7.吸唾器（进口手柄可拆卸消毒 ） 1 套  8、3孔气控脚开关 1 套  9、电动牙科椅 1 套  10.牙科椅双向1 套  11、多功能助手架 1 套  12.不锈钢助手托盘 1 套  13、带错码显示的牙科椅故障自动检测系统 1 套  14、电动牙科椅下降、后仰安全系统1 套  15.具备8个方向可以调节的医生座椅 1 套  16.新型陶瓷痰盂1 套  17.球型脚踏开关1 套  18.牙医师座椅（护士椅 ）1 套  19.不锈钢主控器械盘 1 套  20.隐蔽式主控架 1 套  21.隐蔽式污垢罐1 套  22.负压抽吸选位阀 1套  23.口腔内窥镜1套 | 36台 |